

預定與揀選

神對人的揀選和預定，一直是神學上探討的一個題目（羅八 28~30；彼前一 1~2、一 20、二 8；羅九 10~13、14~16）；聖經上這個題目被提出，目的原是神對我們每一個兒女做出堅定的保證，祂豈定的旨意是永遠不改變，救贖的恩典對我們是持續不斷的。但在教會中傳遞這個蒙福的議題時，卻被許多弟兄姊妹私下誤解成「我的得救是否是在神預定旨意目的中。」的心理難題。

本篇「預定與揀選」的撰稿，係透過上述經文中之「被揀選」、「預先知道」、「預先定下」、「召」與「應召」等議題的探討；盼望能讓神對我們美好心意顯明在我們心中，祂揀選我們一定會看顧照料我們，無論我們處在順境或患難中，祂都會爲了我們的好處，而與我們同在。

一、神的揀選計畫

1、神的旨意

弗一 4、5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志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各份。

羅八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招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爲義，所稱爲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羅九 15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上講經文中、得出以下三點

- (1) 神的旨意（救恩計劃），在創世之前就預定和揀選。
- (2) 神主動先預訂人蒙揀選。
- (3) 出於神的恩典與憐憫

2、神的主權

(1) 認識神

人是神創造的，如果神不主動啓示祂自己給我們，我們無法認識祂。認識神是知道祂的屬性，祂的反應，祂的旨意。

(2) 神的權威

權威是有位格的，真理是神啓示祂自己，真理永遠是對的，是霸道的。

神永不改變。

(3) 透過救贖認識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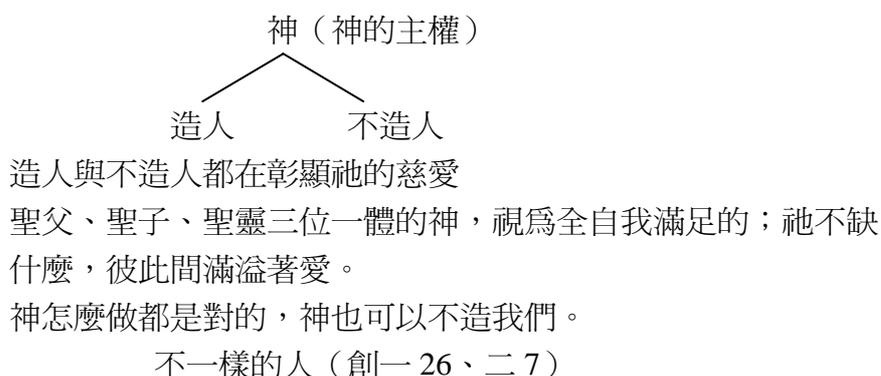
基督是透過神揀選的救贖來看人的敗壞，看到蒙招的人被改變。看到人無力自救，認識神拯救的主權。由此進以思想神的一切。

二、神施行揀選的拯救

1、神揀選主權的施行

神創世之前即預定與揀選（弗一 4、5）

神創造人時可以一



神不救贖，並沒有違反祂的神性；神可以主動救贖，也可以主動不救贖。
 神可以主動不救贖，是救贖論的重點。
 同樣，神做審判時，不管祂怎樣審判都是對的。

2、神揀選的拯救，完全是祂得主權

神憐憫誰就憐憫誰，祂恩待誰就恩待誰（出卅三 19、羅九 15）。

他不欠人什麼，祂把恩典只給祂揀選的人，你不能說祂不公平。

太廿 1~16 葡萄園的比喻；耶穌說整天做工的，我給他一塊錢是合理的，因是原先講好的。黃昏時才來的，我也給他同樣工資，我要把錢這樣分人，你為什麼眼紅呢？

※ 神揀選的拯救，是論及神對那些能回應祂設定救恩的人，他們稱為被神揀選的人。
 不是論到人得救不得救上，與神的預知，預定的關聯。

三、經文探討

1、羅八 28~30

羅八 28 我們曉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由本節看出，上帝先施愛給那些按祂旨意被照的人。 約壹四 19）。

羅八 29 因為他預先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上述二節中有三個名詞「被召的」、「預先知道」、「預先定下」。

茲將此三個名詞解釋如下一

A、「被召的」：

「應召」、「被揀選」

(1) 由約 3：16 來看，上帝的大計畫是在就世人，所有世界都在被召之內。但僅指「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因此，招是對所有世人，但「被召的」（或應召）是指那些信祂的人，此則在乎個人。

- (2) 對救恩而言 信的人就是他自己選擇回應神的呼召，歸信於基督。
他就是「被揀選的」。
舊約中，神是主動揀選以色列民做祂的子民（申七 6~7、出十九 5~6）。

B、「預先知道的」：

「知道」元文字意—認識、觀察、指導、領悟、明白

摩三 2、上帝對早已認識的選民以色列講，「在萬民中我只認識你們。」

「預先知道」一早已為上帝所認識的人。

- (1) 對以色列民族而言，神是選召他們為選民，從世上各族中分別出來歸神。
神早已認識他們。

創十七 7、申廿九 13、出六 7、十九 5、耶卅一 33~34、申七 6~8

- (2) 對新約中我們這些已信的人，神也是早已知道且認識我們是歸屬基督的人，
因我們自己選擇回應接受基督救恩。

C、「預先定下」

「預定」原文字意—放下、安置、派定、定意。

「預先定下」—就是「預先保證」的意思。

羅八 15「你們所愛的是兒女的心」

此句對我們已信的人而言，保證將來在神家中得兒子的名份。

八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証我們是神兒女。

對我們這些已經信主的基督徒，因有聖靈同証我們現在就是祂的兒女。

八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效法祂小兒子的模樣。

我們在今也信了基督的人，是被神預先知道的，就是神早已認識我們這些「應召」而信的人。

「祂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此句「預先定下」，就是保證我們將來會像祂兒子耶穌基督一樣的復活。（腓三 21、林後三 18、羅六 5、八 11）

※「預先知道」與「預先定下」不是關乎各人得救或不得救都是在神預知或預定之中，那是錯誤的解讀；我們信主一大部分的成因是自由意志選擇回應神的呼召而歸向基督名下，而神是預先認識我們是屬於祂的，藉信心蒙拯救的那一類人，且將來「預先定下」或保證在末世一定會在神家中，得兒子名份；而八 16 說我們現今就是神兒女。

2、彼前一 1、2；20；二 8

A、彼前一 1、2

彼前一 1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些分散在各處（小亞細亞五個地區）寄居的。

一 2 就是照父神先見被揀選的人，藉著聖靈得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

1 節中「寄居的」一詞，原文是寄居的選民，彼得將此「選民」放在第二節

守成「被揀選的人」。這些彼得寫信的讀者是份散在小亞細亞羅馬五個行省的信主基督徒，他們都是自己選擇回應福音的。

「被揀選寄居的」是彼得寫本書信的重點信息；其屬靈意義而言，他們與我們一樣在世暫時遠離天家的神兒女。不是指當時代移居他鄉的猶太人。

2 節中有四個名此解釋如下：

(1) 「照父神先見被揀選的」

「被揀選的」前面已說過，在原文是 1 節中「寄居的選民」。

「照父神先見」就是父神在他們接受五旬節使徒傳講耶穌福音時，早就知道或早就認識他們是以蒙恩得救的基督徒，或已被選的歸屬基督的。

(2) 這些彼得寫信的讀者，他們身上另有三個特徵是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指的是今世的事；順福耶穌基督及蒙祂血所洒的則指從現今直至永恆，都不改變。

B、彼前一 20

基督在創世之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末世才為你們顯現。此節含有「預先知道」與「預先定下」兩者觀念在主身上，茲解釋如下：

神若預知某件事會發生，則那樣是必定會發生，是在神預定之中。此節說神創世之前「預知」並「預定」獨生兒子位我們當做「受苦」的求主。基督為現今（包括歷世以來）的我們成了受苦的僕人（賽五十二 13 至五十三 12 節），且受我被釘十字架，是執行神舊贖大計畫並甘心犧牲將此計劃完成。此是神在創世之前預先作的決定，基督是神預先知道認識的。

徒二 23 他既按著神預先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之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此節清楚地說基督被交於無法之人的手釘或在十字架上，是神預先定旨。

羅八 29 因為祂預先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此節說，我們這些回應神乎招而得救的人，是神早就認識的人，神也早就定下我們的生命效法基督的模樣。

羅十一 2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

此節之「百姓」是被神早就知道造就認識的蒙神揀選的，神在世上也只認識這批願回應祂拯救罪人心意的人；舊約是因對列祖的賜服之約揀選以色列人（此是神的揀選），新約指的是我們願回應基督救恩工作而被揀選的基督徒。神預先定下我們這些今世因藉信心蒙恩的兒女，永遠不被神離棄，此事對我們很大的保證。

C、彼前二 8

又說，做了絆腳石，跌倒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倒，他們這樣的絆跌也是預定的。

本節引自賽八 14，其中說到，問那些被判的「以色列」兩家，主要做「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得自己在這節經文上對補充說，「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的戰跌也是預定的。」

「不順從」一長長照字面意義而用，是「叛徒」或「十字逆」

在本節經文從整體而言，祂的字義也是指「背叛」的以色列百姓。神在舊約聖經中早已有預言，也是出自祂早已知道，說到基督要背棄絕，信的人要受逼迫，受仇視。此也是神的先見，也是本節說的「道理」。彼得所補充的這部份，基督要被人離棄，信的人要受到逼迫，但基督乃要完成神的救贖計畫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實際上是神精心策劃的，是神充滿智慧的六工程，要在最佳的時期由基督來執行，而人是藉著信心接受所傳講的基督救恩福音，是神所預定的。

但從另一角度看本節，難道神卻預訂了不信從道理的人永遠被定罪下地獄？

我們得說，本節經文沒有讓我們看到所有人最後都得著救恩，對不信從的人在救恩道理上絆跌的，是指他們現今不信從的情況，神也早就知道他們現今的情況，而神也早就預訂他們現今此不信從的情況。神沒有說他們此生往後日子都是這樣景象。對他們來說，有兩種不同的結局：

- (1) 他們終其一生都活在此不順的光景中，也就在道理上絆跌，這個絆跌導致他們沒在今生得著救恩，也是神預定的愛審判定罪，他們要帶此不順服的心進入永恆中。
- (2) 他們現今的絆跌，是神早已知道，也預定發生的；但往後一生年日中他們仍然會回轉回應神的救恩，也是神所早知道預定的，如同彼前一 1：2 彼得實信的讀者一樣。只要我們自願回應神的救恩，就歸入神早已認識，早已預定「被揀選」的一群人，是天國的子民。不是關乎個人得救不得救，是出於神的「預知」或「預定」的問題，那是錯誤的。

3. 上帝自由主權的認識（羅九 10~13、九 14~16）

A、羅九 10~13

- 10、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我們祖宗以撒懷了孕（創 25：21）。
- 11、雙子還沒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上帝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呼召人的主。
- 12、上帝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 25：23）。
- 13、正如經上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瑪一 2）。
（原文意思是比較喜愛雅各，超過以掃）

我們得先從這一段之前羅九 8~9 來看，在此二節中說到應許時，保羅突出地說明，上帝看過祂的自主權決定誰是祂的後裔，誰不是。

羅九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上帝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子女，才「算」是後裔。

- (1) 本節中「算」這個字，「當成」之意或「稱為」
羅四 3、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
是上帝創造的一種義，那就是人因信稱義的由來。
從福音角度，神「召」世人是普世的罪人，來「信」福音。這是對普世的呼召如果你選擇回應此呼召，你就得救了，也是因信稱義。
- (2) 而羅九 8 節中之應許，是在因信稱義得救的基督基礎上說；此應許應該是上帝恩典的賞賜；祂把後裔給予得救的神兒女，而不是賜給不回應神救恩的靈金乃不信從的人。
這個「應許」是神恩典的賞賜，是他自由主權之運用，是由祂自由的，自主的，樂意的給誰，就償給誰，而我們今天都得著，稱為神的後裔，歸屬亞伯拉罕信心子孫。而神也把賜給亞伯拉罕的福都大大賜給我們。
- (3) 我們既屬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加三 29）。是在神的應許裡，照祂自由自主的權柄，把祂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賜給我們（羅八 17）這是很主要的概念。

羅九 10~13 中保羅用利百加懷孕雙子為例，要我們更清楚認識神自由賞賜的主權，在我們實際生活中領受神恩典福氣有莫大助益。

- (1) 雙子尚未出母腹且無善惡行動時，神就賜下兩人不同的恩賜。因此，神自由賞賜的主權不是憑血統，乃是憑應許。
- (2) 上帝賜給的恩典是憑信心，不是憑工作。這點同樣歸納到因上帝恩典稱義，同樣是憑信心，不憑工作（羅四 13~25）。

B、羅九 14~16

14、這樣，我們可怎麼說呢？難道上帝有什麼不公平麼？段乎沒有。

15、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救恩待誰。」

16、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

神對我們的憐憫，更是祂自由自主權裡賜給我們這些兒女。而這些恩典賜予我們是在我們稱義基礎或為「被揀選」蒙神喜悅的兒女，實際上神自由自主也是在祂「預知」與「預定」中。

在羅九 11 章中，憐憫不單是個關鍵字，也是處處可見的。

羅十一 32 因為上帝將眾人都圈在不服中，特需要憐憫眾人。

此節更清楚的說，人不配從上帝得什麼，完全是祂的憐憫賜下恩典。（多三 4~7）

- (1) 人在受苦難的處境（缺乏、疾病、受災創、人禍、患難），往往會發問神所說的話不公平。
然而，苦難處境之造成，是仇敵在地上製造出來給我們的，不是來自神，神沒有任何責任負責解決。祂在苦難中展示祂的大能，讓我們投靠，供應，祂的手領導我們走過，完全出於祂的憐憫我們的苦況。

- (2) 上帝的自由，自主權是祂自動，自發而不受任何事物影響，如同祂的「預知」與「預定」。如同，祂出於神性的愛才更加把恩典，恩惠賜給我們，且是豐富的。
- (3) 上帝自由自主權裡，祂會特意賞給我們這些親近祂，過聖潔生活，活在祂話語旨意裡，心中渴想祂同在同行（雅四 6、8，腓四 5~8，太六 33，路十九 17，十二 48，太廿五 23），如同祂賞賜給摩西額外恩典應許一樣（出卅三 19）。